

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

學校全銜				
擬資遣 教師	姓名			
	職稱		資遣生效日	
◎當事人是否符合辦理退休條件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當事人有意願申請退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，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，請於檢覈目打「✓」

	要件	檢覈項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
	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
認定 教師 資遣 適用 法令 條款	1.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合併、組織變更、解散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。 (教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)	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合併、組織變更、解散時，致現職已無工作之具體事實文件				
		學校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				
		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				
	2.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，有具體事實，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。 (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)	教評會審議認定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之具體事實文件				
		學校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				
		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				
	3.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。 (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)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				
		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				
	4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(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)	法院證明文件				

要件	檢覈項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	
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	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	系級教評會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1.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(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)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2.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3. 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)	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4.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	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5.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(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	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
		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	當事人(代表人)陳述意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	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				
	院級教評會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1.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(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)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2.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3. 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)	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				
4.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	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					
5.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	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					
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	
	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當事人(代表人)陳述意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			

	要件	檢覈項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
	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	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	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				
	校級教評會	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1.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（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 1/3 以上）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	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（男： 人、女： 人）				
	2.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	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3. 討論、決議與紀錄（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）	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4.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	依規定（申請）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5.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
	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					
報送教育部作業	1. 學校應於校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（檢附右列資料 1 式 2 份依序排列，並將電子檔傳送教育部承辦人公務信箱）。	1.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				
		2.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案件提案表				
		3. 資遣具結書（以取得為原則）				
		4. 放棄輔導遷調具結書				
	2.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內容及提起申訴之方法、期間與受理單位（敘明資遣之事由及法	5. 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明文件或於文中敘明				
		6. 各級教評會之設置辦法、教評會委員名單（須註明性別、單				

要 件	檢 覈 項 目	學校初核		教育部複核	
		核符	不符	核符	不符
<p>令依據，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</p> <p>3. 報部公文應敘明資遣生效日，資遣生效日 3 個月前函報教育部。</p> <p>4. 資遣生效日：</p> <p>(1) 應配合學期，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原則；如經學校考量不影響學生受教權，得依當事人簽註生效日之日期辦理。</p> <p>(2) 教育部核准資遣生效日，原則將依學校所報日期，如因學校未於生效日 3 個月前報送、所報送之資料不全或有疑義，致審查期間超過學校所報日期，為維護教師權益，以學校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生效。</p>	位、職稱)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(列席教評會)之書面文件及送達證明、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				
	7. 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文				
	8. 當事人聘約影本				
	9. 學校自訂規章(如資遣排序原則規範、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)				
	10. 依各該適用法令條款應具備之具體事實文件，如課程調整或減班之具體事實、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之具體證明文件、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具體事實、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等證明文件				
<p>註：</p> <p>1. 學校應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 3 日內，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教育部，並載明資遣生效日及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，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。</p> <p>2. 另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 7 日內，檢附年資相關證明資料函報教育部，另應於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(資遣申請)完成報送(含通知當事人核准資遣函及送達證明掃描檔)</p>					

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

具體事實	<p>一、事由：</p> <p>(一)○師為本校○○系教授，……經學校召開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以○師合於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○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 24 條第 1 項第○款規定，爰於○年○月○日函報請教育部同意資遣（如有教育部退件情形，應加註日期及理由）。</p> <p>(二) 具體情事摘要：</p> <p>二、輔導遷調作業：……。（資遣原因為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而現職已無工作，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」或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」才須填列，應敘明輔導遷調過程及結果）</p> <p>三、教評會審議過程(含決議內容，並敘明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情形)：</p> <p>(一)○○系教評會：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○人，實際出席委員○人，參與決議人數○人，投票結果：○票同意，通過○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</p> <p>(二)○○院教評會：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○人，實際出席委員○人，參與決議人數○人，投票結果：○票同意，通過○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</p> <p>(三)校教評會：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○人，實際出席委員○人，參與決議人數○人，投票結果：○票同意，通過○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</p> <p>四、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：……。（應載明各級教評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）</p> <p>五、學校針對○師陳述意見之回應：……。（應逐項回復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）</p> <p>六、其他說明：……。</p>
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	<p>（含適用法令、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，並分項條列）</p> <p>1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</p> <p>2、教師法第 27 條</p> <p>3、</p>
佐證資料	<p>（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）</p> <p>1、</p> <p>2、</p> <p>3、</p>